

## 第 10 條：有關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 **概況**

10.1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52 至 58 段所述的大體上相同。

### **警務處**

10.2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52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 **懲教署**

10.3 目前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86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懲教署會繼續在懲教人員的入職訓練及其後定期的在職培訓，強調防止對在囚人士予以任何殘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

### **入境事務處**

10.4 目前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87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 **廉政公署**

10.5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56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 **醫護人員**

10.6 在護理病人的日常過程中，醫護人員所接受的專業訓練令他們能夠就病人的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作出緊密的監察，並能辨別顯示病人可能曾被施以酷刑的徵狀（包括被虐待的後遺症）。在醫生方面，香港兒科醫學院為所有兒科學生舉辦有關保護兒童的定期及必修課程；而虐待長者課題亦已包括在所有老人專科學生學院訓練的課程內。

10.7 護士的基礎護理訓練課程包括有關虐待兒童及長者的課題。負責在香港提供公營醫療服務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定期為在日常工作中有可能接觸上述個案的護士舉辦持續訓練和在職培訓，包括為新入職護士舉辦的迎新課程、資深老人科專科訓練、兒童健康訓練及緊急護理訓練。另外，醫管局已訂定處理親密伴侶暴力行為和家庭暴力的臨床指引。

10.8 就專職醫療人員而言，香港特區政府已採取措施以確保醫務社會工作者和臨床心理學家在有關方面有充分的訓練和知識。為加強醫務社會工作者處理家庭暴力、虐待長者、虐待兒童和性暴力個案的認識，社署已為派駐於醫管局服務的醫務社會工作者提供定期的訓練。有關訓練也特別加強為受害人、施虐者和其家人提供輔導等的技巧。

10.9 在臨床心理學家方面，香港所有認可的臨床心理學課程已包括正確辨識和處理因虐待和創傷引致的心理和精神問題的創傷心理學一科。除此之外，醫管局已為所僱的臨床心理學家舉辦有關創傷的心理評估，並提供以實證為本的治療的持續訓練和在職培訓。

10.10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9段，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確保醫護人員獲得所需的培訓和資訊，以識辨和察覺酷刑的跡象和特徵。我們已為入境處人員及公營醫療系統的醫護人員（包括醫生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了有關《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文件紀錄守則》（《伊斯坦布爾議定書》）的專門培訓。有關培訓加深了相關人員對《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有關規定的認知，並加強他們處理酷刑聲請者時識辨和察覺涉及酷刑的跡象和特徵的能力。